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如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的“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公司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面临的困难与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平庄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晓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忠	尹晓东、高旭波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电话	0476-3328279	0476-3324281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pznyzjz@163.com	pznyyxd@163.com、pznygxb@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84,677,076.28	1,219,558,816.65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04,258.40	135,597,716.11	-1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97,426.92	136,487,051.52	-1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602,574.76	410,179,415.72	-2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25%	-3.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397,348,593.14	5,897,454,983.21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5,934,666.30	4,606,960,182.55	-4.1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6,12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17,641.99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593.48	
合计	23,993,16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今年以来，公司以推进“两全、四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为主线，以“保A争优”为目标，推进“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亿元，同比下降11.06%；实现净利润-0.23亿元，同比下降117.0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3.97亿元，比年初减少8.48%；所有者权益44.16亿元，比年初减少4.15%。上半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4.66%，市场煤销量占22.76%，电煤销量占2.58%。

2018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亏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公司2018年上半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减少，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35.80元/吨，与上年同期342.32元/吨相比下跌6.52元/吨，下跌幅度1.90%，减少煤炭销售收入1,719.54万元。上半年，煤炭销售数量为263.92万吨，与上年同期284.62万吨相比减少20.70万吨，减少幅度7.27%，减少煤炭销售收入7,087.36万元。

二是受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的影响，公司古山矿关闭，现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以致公司内养职工人数增多。上半年，公司预进内养职工辞退福利约9,000万元。

三是公司西露天矿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井工开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上半年仍处于停产阶段，相应支出部分矿井维护费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1. 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位于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铁路、公路可直达京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冀东、辽宁、吉林的重要煤炭供应商。

2. 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半径已辐射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针对煤炭市场激烈的竞争局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国电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有一定增幅，对公司煤炭销售形成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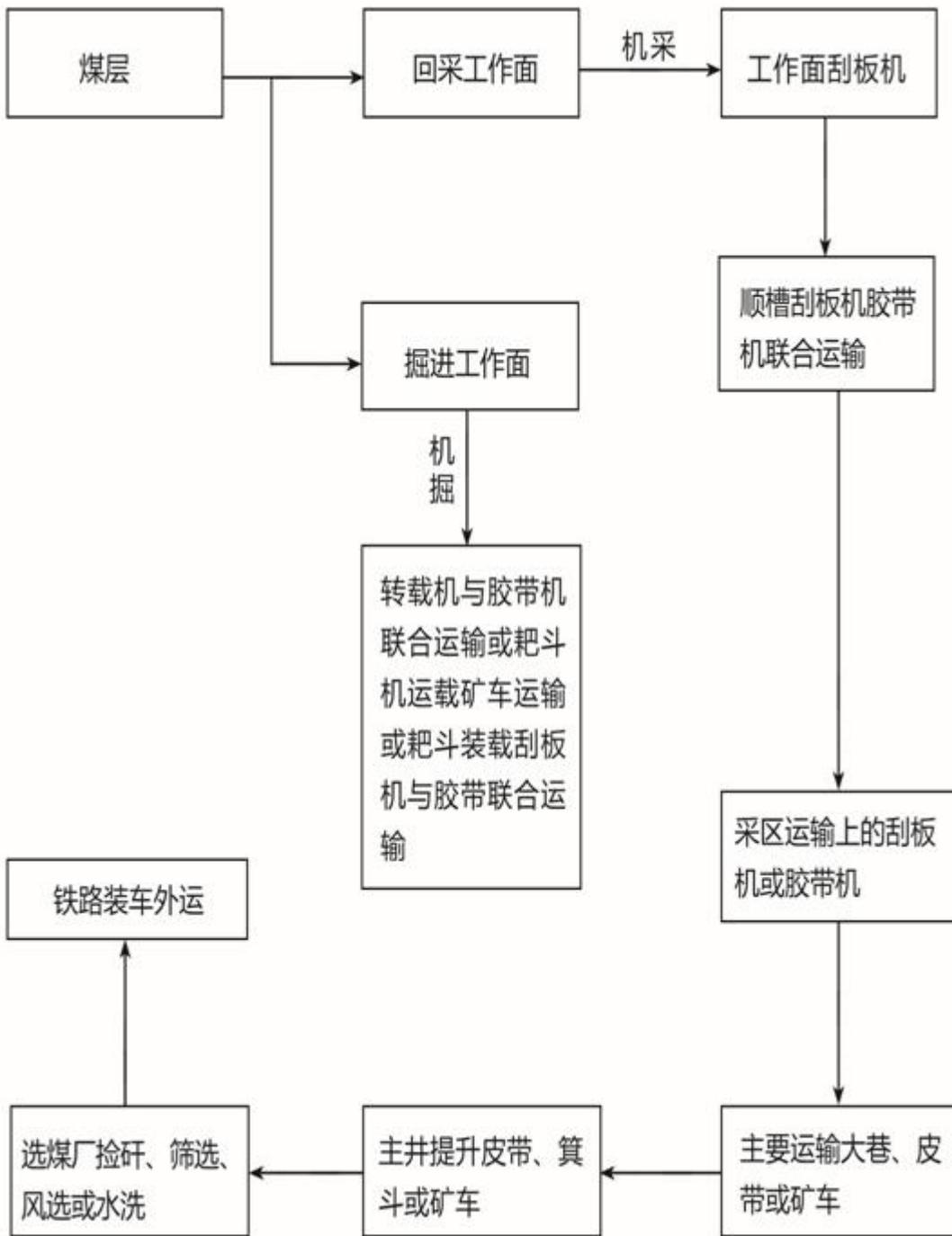
3. 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六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管理水平全国领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后，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全球第一大煤炭集团、发电集团、风力发电集团和全球领先的煤制油化工集团，预计将对公司提升应对市场风险能力，提供了强大后盾和广阔平台。公司背靠实力强大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更加拓宽，市场更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5. 因公司各矿所处平庄煤田、元宝山煤田开发时间较长，矿区勘查精度较高，本年度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4个采矿权证，可采储量为2.26亿吨。公司总产量在全国煤炭行业中所占比重较低，按产量计算不足0.2%。公司虽然总产量较低，总体市场占用率不高，但在按煤种进行市场细分及合理销售半径的单一褐煤市场上，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影响力。

6. 公司生产方式分为井工方式，流程图如下：

井工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7.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生产计划组织各矿生产，商品煤由煤炭销售分公司采用竞价销售模式统一对外销售，并将主要用户分为直供客户和市场客户群，加强了客户分级管理。为调动各矿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采取分品种确定最低销售限价措施，上下结合开拓销售市场。提高了公司边际效益，保证了公司均衡生产及效益最大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亿元，同比下降11.06%；实现净利润-0.23亿元，同比下降117.0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3.97亿元，比年初减少8.48%；所有者权益44.16亿元，比年初减少4.15%。

上半年，公司亏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2018年上半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减少，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35.80元/吨，与上年同期342.32元/吨相比下跌6.52元/吨，下跌幅度1.90%，减少煤炭销售收入1,719.54万元；煤炭销售数量为263.92万吨，与上年同期284.62万吨相比减少20.70万吨，减少幅度7.27%，减少煤炭销售收入7,087.36万元。二是受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的影响，公司古山矿关闭，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以致公司内养职工人数增多。上半年，公司预进内养职工辞退福利约9,000万元。三是公司西露天矿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井工开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上半年仍处于停产阶段，相应支出部分矿井维护费用。

(二) 内外部形势

1. 外部形势

(1)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等政策影响，2018年上半年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变化不大，仍然维持较高价格水平。

(2) 整治煤矿违法违规成为当前各大煤炭企业首要任务。

为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检查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67号)精神，国家能源集团于6月21日召开了整治煤矿违法违规工作视频会议，全面部署所属煤矿违法违规整治工作。目前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未批先建、无证开采、违规用地等手续不全情况。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是煤炭行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能源集团整治煤矿违法违规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公司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方案，落实了责任，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3) 央企将全力以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5月18日、19日，中央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6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7月4日，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工作。

2. 内部困难

在分析外部形势变化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资源接续矛盾突出，长远上缺乏后续资源的储备。

二是合规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分管理人员的依法合规意识还有待提高。

三是紧迫感不强。部分管理人员欠缺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影响整个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是安全基础还不牢固，职工队伍整体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还有差距，惯性思维、惯性管理、惯性操作还普遍存在。近两年来，公司大力倡导“零死亡”理念，积极促进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但是，安全工作还存在死角，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管理“零死亡”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

五是部分矿井关闭退出，平庄能源煤炭产能下降，富余职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减弱。

(1) 2016年12月，西露天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深部剩余资源转入井工开采方式。西露天矿原核定产能220万吨/年，将降至120万吨/年。西露天矿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以上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 公司所属古山矿列入国家2017年去产能计划，古山矿现核定产能为70万吨/年。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公司核定产能将降至570万吨/年，公司总收入将会因总产量下降而减少。由于公司仅有三个矿正常生产，产量同比下降较大，同时又要承担两个关闭及停产煤矿人员费用，公司经济基础极其脆弱。

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加以解决。

(三) 经营管理方面

今年以来，公司以推进“两全、四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为主线，以“保A争优”为目标，推进“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1. 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根据年初工作会议安排，公司下发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活动开展。按照“清单式”管理、“说清楚”机制要求，分别对下属单位制定了6大项、51小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标检查考评表》，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内容、工作要求和分值标准，形成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绩效考评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向全员履责的转变。

(2) 切实抓好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修订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产销形势平稳协调推进。上半年，公司紧紧把握煤炭销售有利时机，强化生产组织，释放生产系统潜能，实施精准营销，产销衔接有序，形势总体平稳。

(1) 加强生产组织管理。一是以生产调度管理为核心，优化组织流程，提高响应速度，为实现高效生产提供组织保障。生产调度每日跟进各矿作业计划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处理；二是严肃月度生产指标考核。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对标考核为抓手，科学设置产量目标和标杆值，引导各矿合理有序释放产能。

(2) 贯彻精准营销理念，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一是及时调整销售结构。上半年，面对古山矿关井等诸多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结构。二是实施井工矿淡季储煤工作。为缓解淡旺季供需矛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适时组织开展淡储旺销工作。

3. 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促进企业管理进阶。公司于6月份正式下发了《关于开展聚焦四效、深挖潜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促进企业管理进阶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方案紧紧围绕“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这一中心任务，全面梳理了预算组织体系及指标体系，规范了预算编制、审批、分解、落实等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各部门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突破发展瓶颈，提升企业创效能力等方面的管理职责，为实现“保A争优”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做好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部等相关部门会同各矿组织开展了“井工矿深孔爆破改变巷道应力分布技术研究”及“综放工作面二氧化碳预裂爆破应用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并积极促进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3) 创新物资采购方式，提升物资管理水平。一是参与建设国能e购电子商城煤炭专区。配合内蒙配送公司建设国能e购电子商城煤炭专区，参与首批长协物资清单审查和价格谈判工作。目前，国能e购商城煤炭专区已正式上线。二是推广整体降幅采购方式，以往年采购价格测算为基准价，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整体降幅报价。目前，维修类采购项目已成功适用，

效果显著，其他类采购项目也将陆续推广适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4,677,076.28	1,219,558,816.65	-11.06%	
营业成本	616,673,685.08	696,280,497.16	-11.43%	
销售费用	17,411,689.86	24,930,299.09	-30.16%	本期下水煤减少，运费和服务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386,389,882.33	237,439,592.07	62.73%	主要是古山矿关闭，内养职工增加，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中。
财务费用	-22,461,920.70	-25,565,483.74	12.14%	
所得税费用	-2,981,689.19	-4,218,045.14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02,574.76	410,179,415.72	-238.14%	主要是煤炭销售数量减少、价格降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1,914.46	-9,417,099.81	-996.01%	主要是支付土地塌陷补偿费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100.0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675,754.02	400,762,315.91	-317.75%	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的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886,258,315.39	476,094,013.30	46.28%	-9.04%	-4.63%	-2.49%
其他业务	198,418,760.89	140,579,671.78	29.15%	-19.09%	-28.67%	9.52%

分产品						
煤炭	886,258,315.39	476,094,013.30	46.28%	-9.04%	-4.63%	-2.49%
其他	198,418,760.89	140,579,671.78	29.15%	-19.09%	-28.67%	9.52%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328,627,610.93	210,527,285.14	35.94%	29.54%	4.52%	15.34%
内蒙古自治区外	756,049,465.35	406,146,399.94	46.28%	-21.72%	-17.93%	-2.49%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396,412,017.36	44.40%	2,509,876,902.03	46.00%	-1.60%	
应收账款	811,509,148.76	15.04%	911,583,503.45	16.71%	-1.67%	
存货	102,804,326.28	1.90%	81,879,328.98	1.50%	0.40%	
固定资产	705,157,520.84	13.06%	770,331,498.18	14.12%	-1.06%	
在建工程	4,503,253.21	0.08%		0.00%	0.0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资源接续矛盾突出，长远看缺乏后续资源的储备。

应对措施：公司要积极在集团公司内部和外部寻找后续资源的储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合规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分管理人员的依法合规意识还有待提高。

应对措施：强化合规，防范风险，不断夯实企业管理基础，持续推进依法治企，切实强化合规管理。一是坚守契约精神。做为国有资产经营者，我们有义务在依约合法的前提下，保护企业的所有利益。二是做好法治宣传和培训工作。要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深刻领会宪法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针对宪法及其他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宣贯工作，要适时邀请专业讲师开展法治讲堂活动。三是扎实开展合同专项清查工作以堵塞管理上的漏洞。

3. 紧迫感不强。部分管理人员欠缺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影响整个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应对措施：一是继续深化清单管理机制。要不断优化清单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突出抓手作用，进一步拓展清单管理领域，将对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均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通过周督导、月销号、年考核，有效促进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二是建立以流程为主线的清单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管理实际，以编制公司管理流程为主线，推动形成事项明晰、流程优化、程序合规、标准明确的高效管控体系，有效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率，全面促进管理进阶。

4. 安全基础还不牢固，职工队伍整体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还有差距，惯性思维、惯性管理、惯性操作还普遍存在。近两年来，公司大力倡导“零死亡”理念，积极促进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但是，安全工作还存在死角，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管理“零死亡”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

应对措施：要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政治、经济、生产、环保、人身、形象安全，践行对职工和社会的安全承诺。在安全工作方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五零一保”工作机制，杜绝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和死亡事故。一是坚决落实安全责任。要紧紧把握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安全工作特点，坚定不移地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各项要求，全员严格履行安全协议，压紧压实五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二是坚决强化现场管理。坚决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以“三铁”精神狠反“三违”，确保安全管理制度的刚性约束、激励和规范作用的有效发挥。

以上这些问题，需要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加以解决。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56%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8-019, 公告名称是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

	方面的承诺	<p>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履行承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p>	2018年03月1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	无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 划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电力	协议价	协议价	2,010.75	100.00%	6,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公告编号: 2018-010 公告名称: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披露的网

													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热力	协议价	协议价	1,001.32	100.00%	3,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990.26	100.00%	5,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供水	协议价	协议价	229.41	100.00%	1,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	协议价	协议价	865.34	100.00%	1,02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42.25	0.20%	1,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4.19	0.02%	1,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14.91	0.07%	1,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公司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9,562.24	100.00%	35,0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平庄煤业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994.53	1.12%	3,5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2,337.72	100.00%	4,542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164.66	0.19%	1,02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10.99	0.01%	1,02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合计				--	--	18,228.57	--	64,1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设备租赁）

2016年4月，公司与平庄煤业公司重新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并经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240,549.77	1,674,953.32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土地租赁）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出具承诺函，明确自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期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2)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1,931.23	1,593,289,807.61	72,419,312.30
合计	7,241,931.23	1,593,289,807.61	72,419,312.30

(3)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报告期，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95,622,357.1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 5,056,643.83 元。

(4)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协议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396,412,017.36元，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22,491,571.12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平庄能源及下属分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公司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如下：

(1) 老公营子煤矿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矿井水经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12.88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上半年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COD）：0吨。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运行正常。

(2) 风水沟煤矿

污染物类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方式：矿井水经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0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0吨/年。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井下建有两个二级沉淀水仓，运行正常。

(3) 六家煤矿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二氧化硫（SO₂） 氮氧化物（NO_x）

排放方式：矿井水经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氧化镁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126—2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0吨、二氧化硫（SO₂）66.4吨/年、氮氧化物（NO_x）23.7吨/年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0吨、二氧化硫（SO₂）29.51吨/年、氮氧化物（NO_x）21.33吨/年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井下建有两个沉淀水仓，运行正常；建有一座锅炉房，四台10蒸吨锅炉，配套建设4套布袋除尘器，1套氧化镁脱硫系统，运行正常。

(4) 西露天煤矿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排放方式：矿井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氧化镁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0吨 二氧化硫（SO₂）33吨 / 年 氮氧化物（NO_x）14吨 / 年

年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0吨、二氧化硫（SO₂）15.68吨 / 年、氮氧化物（NO_x）13.44吨 / 年。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井下建有两个沉淀水仓，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建有一座锅炉房，二台6蒸吨锅炉，二台4蒸吨锅炉，配套建设4套布袋除尘器，1套氧化镁脱硫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上述环境信息均属于达标排放。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1) 指导思想

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精神，深刻领会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坚持真扶贫、扶真贫，把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平庄能源履行上市社会责任具体行动之一。

2) 总体目标

平庄能源按照2017年到2020年，每年捐助300万，四年合计1200万元的整体规划，对赤峰市宁城县新考录大学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进行资助，保证这些学生不会因贫困而上不起学；在总体目标下，2018年公司拟对宁城县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捐赠500万元。

3) 主要任务

①重点突出教育脱贫。积极研究扶贫工作政策，主动到基层和学校调研，进一步掌握情况。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教育和扶贫系统到宁城县几次检查的信息反馈情况看，内蒙古教育扶贫资助政策可能会有所变化和调整（现行资助政策：低保家庭的学生考录为本科、专科分别享受一次性资助4万、3万元。今后，使所有建档立卡和低保家庭的学生都能享受此政策）。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及时跟进自治区教育扶贫资助政策调整情况，公司在宁城挂职的干部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征求学校负责人、教师意见、建议，及时调整资助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因学致贫学生进行资助。

②2018年公司拟对宁城县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捐赠500万元。

加强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平庄能源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因地制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经营层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的年度计划、项目选择、政府对接、实施督导、信息披露等组织保障。

（2）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上半年，为切实解决宁城县三座店镇东台村灌溉水源问题，助力当地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向三座店镇河东台村捐赠20万元，用于河东台村节水水源工程建设。

2. 上半年，为履行社会责任，对贫困家庭进行精准扶贫，公司为“健康中国基层行-平庄站”百市千县精准健康扶贫系列（大健康大扶贫）慈善活动捐助30万元。
3. 上半年，对贫困户学生进行资助项目和宁城县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了前期工作，为下半年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做好了准备。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5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0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平庄能源计划2018到2020年，每年捐助300万，三年合计900万元，用于对赤峰市宁城县新考录大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进行资助、建立部分基础生产设施以及技能培训等扶贫项目。2018年下半年，公司拟对宁城县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捐赠500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	--------	--------------	---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0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9,110,401		0	9,110,401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1%	3,188,880		0	3,188,880		
黄丽	境内自然人	0.27%	2,720,000		0	2,720,00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1%	2,144,580		0	2,144,580		
李加云	境内自然人	0.20%	2,004,700		0	2,004,700		
徐巍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0		0	2,000,000		
甘斌	境内自然人	0.16%	1,671,900		0	1,671,900		
郝军扬	境内自然人	0.16%	1,600,957		0	1,600,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任公 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9,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9,110,401
穆俊霖	3,188,8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880
黄丽	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姚建平	2,144,58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580
李加云	2,0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700
徐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甘斌	1,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1,900
郝军扬	1,600,9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 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 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姚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4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80180 股，合计持有 2144580 股；股东“徐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股东“甘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71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6,412,017.36	3,269,087,77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940,306.00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811,509,148.76	549,193,929.26
预付款项	6,011,696.50	6,830,46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92,110.91	29,539,04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804,326.28	42,436,785.1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79,507.47	469,658.87
流动资产合计	3,617,249,113.28	4,113,797,96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3,657.0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157,520.84	736,744,074.82
在建工程	4,503,253.21	1,604,654.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096,084.70	816,513,121.38
开发支出	778,301.88	778,301.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207,208.68	161,137,7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57,110.55	60,375,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099,479.86	1,783,657,021.18
资产总计	5,397,348,593.14	5,897,454,98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957,813.81	296,318,689.66

预收款项	102,577,160.23	138,802,17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6,529,271.60	85,627,945.28
应交税费	127,331,793.44	165,130,244.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117,627.27	510,016,617.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7,513,666.35	1,195,895,67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108,077.35	49,719,302.72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283,179.03	35,370,8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900,260.49	94,599,127.85
负债合计	981,413,926.84	1,290,494,80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1,472,651.53	536,532,644.58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5,977,111.30	1,321,942,63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934,666.30	4,606,960,18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934,666.30	4,606,960,18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7,348,593.14	5,897,454,983.21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4,677,076.28	1,219,558,816.65
其中：营业收入	1,084,677,076.28	1,219,558,81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4,756,192.39	1,087,265,020.23
其中：营业成本	616,673,685.08	696,280,49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033,523.81	111,727,446.47
销售费用	17,411,689.86	24,930,299.09

管理费用	386,389,882.33	237,439,592.07
财务费用	-22,461,920.70	-25,565,483.74
资产减值损失	31,709,332.01	42,452,66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120.01	
其他收益	20,117,641.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25,354.11	132,293,796.42
加：营业外收入	520,320.55	335,668.89
减：营业外支出	2,280,914.03	1,249,79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85,947.59	131,379,670.97
减：所得税费用	-2,981,689.19	-4,218,04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4,258.40	135,597,71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04,258.40	135,597,71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4,258.40	135,597,716.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04,258.40	135,597,71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4,258.40	135,597,71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768,386.56	1,293,976,66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		

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1,479.42	360,446,0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749,865.98	1,654,422,75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650,698.40	389,308,17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531,145.19	508,256,25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347,231.75	259,085,60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23,365.40	87,593,2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352,440.74	1,244,243,3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02,574.76	410,179,41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8,21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2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90,130.10	9,417,09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0,130.10	9,417,09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11,914.46	-9,417,09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61,26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675,754.02	400,762,31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412,017.36	2,509,876,902.0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40,006.95				-225,965,523.20		-191,025,51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04,258.40		-23,104,25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2,861.26		-202,86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861.26		-202,861.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940.95					34,940.95
1. 本期提取								39,587.30					39,587.30
2. 本期使用								4,647.72305					4,647.723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71,472,651.53	294,765,104.40		1,095,977,111.30		4,415,934,666.30
----------	------------------	--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67.92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76,387,056.82		4,085,122,4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67.92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76,387,056.82		4,085,122,47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77,738.43				135,597,716.11		172,875,45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597,716.11		135,597,71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277,738.43					37,277,738.43
1. 本期提取								43,342,168.00					43,342,168.00
2. 本期使用								6,064,429.57					6,064,429.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967.92			535,770,551.84	246,385,317.20		1,011,984,772.93		4,257,997,933.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 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数量 40,000,000 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 年 1 月，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83,27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 125,845,687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 783,576,050.5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09,117,687.00 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14,306,324.00 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7] 66 号文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 101,430.63 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400701461969E；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和餐饮服务及住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

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	账龄分析法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3.17-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1) 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五、32、1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3) 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

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约定在场地交货方式的下水煤由第三方出具检斤检质结果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下水煤在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公司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先以公司检斤检质结果预结算销售收入，待客户检斤检质结果出来后再办理销售收入的最终结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

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1) 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5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8]20号”文批准,2018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减按7元/吨标准提取。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 元/平方米
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自治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2)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2015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元地税税通[2015]1484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公司所属西露天矿、古山矿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其煤炭资源税减征30%。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96,412,017.36	3,269,087,771.38
合计	2,396,412,017.36	3,269,087,771.38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230,000.00	102,5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3,710,306.00	113,710,306.00
合计	227,940,306.00	216,240,30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029,191.60	
合计	188,029,191.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499,821.99	100.00%	81,990,673.23	9.55%	811,509,148.76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合计	893,499,821.99	100.00%	81,990,673.23	9.55%	811,509,148.76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0,554,888.18	39,033,293.29	6.00%
1 年以内小计	650,554,888.18	39,033,293.29	6.00%
1 至 2 年	119,718,554.10	11,971,855.41	10.00%
2 至 3 年	115,301,068.97	23,060,213.79	20.00%
3 年以上	7,925,310.74	7,925,310.74	100.00%
5 年以上	7,925,310.74	7,925,310.74	100.00%
合计	893,499,821.99	81,990,673.23	9.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78,815.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28.09	35,990,345.8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214,058.00	17.82	9,552,843.48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9,730,657.30	10.04	5,383,839.44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71,421,271.51	7.99	4,285,276.29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455,841.90	5.87	3,147,350.51
合计	623,812,728.78	69.81	58,359,655.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62,817.90	79.23%	5,124,599.42	75.03%
1 至 2 年	1,104,790.00	18.38%	1,544,110.50	22.60%
2 至 3 年	8,095.50	0.13%	27,440.09	0.40%
3 年以上	135,993.10	2.26%	134,313.02	1.97%
合计	6,011,696.50	--	6,830,463.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070,589.68	34.44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24.95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0.00	18.36
赤峰市第二医院	301,174.71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区经营部	159,018.47	2.65
合计	5,134,782.86	85.4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04,623.86	100.00%	3,512,512.95	7.18%	44,692,110.91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合计	48,204,623.86	100.00%	3,512,512.95	7.18%	44,692,110.91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467,007.35	2,488,020.44	6.00%
1 年以内小计	41,467,007.35	2,488,020.44	6.00%
1 至 2 年	6,140,189.73	614,018.97	10.00%
2 至 3 年	233,691.55	46,738.31	20.00%
3 年以上	363,735.23	363,735.23	100.00%
5 年以上	363,735.23	363,735.23	100.00%
合计	48,204,623.86	3,512,512.95	7.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6,859.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37,956,775.91	28,803,270.73
保证金	2,835,068.73	2,303,510.45
备用金	1,566,968.87	113,678.45
其他	5,845,810.35	604,241.83
合计	48,204,623.86	31,824,701.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37,056,275.80	1 年以内	77.00%	2,223,376.55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136,100.42	1-2 年	11.00%	513,610.0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2,041.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00%	195,502.0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西站运输收入专户	代垫铁路运费	750,637.00	1 年以内	2.00%	45,038.22
元宝山车站运费	代垫铁路运费	149,863.11	1 年以内		8,991.79
合计	--	45,684,917.76	--	95.00%	2,986,518.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75,458.48	1,727,344.41	51,748,114.07	31,540,529.41	1,727,408.41	29,813,121.00
库存商品	51,056,212.21		51,056,212.21	12,623,664.17		12,623,664.17
合计	104,531,670.69	1,727,344.41	102,804,326.28	44,164,193.58	1,727,408.41	42,436,785.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7,408.41				64.00	1,727,344.41

合计	1,727,408.41				64.00	1,727,344.41
----	--------------	--	--	--	-------	--------------

注：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2存货”；

②本期销售商品结转成本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4.00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367,457.30	
教育费附加	731,02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349.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05,721.9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87,955.35	469,658.87
合计	27,879,507.47	469,658.8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治理保证金	38,422,807.88	38,422,807.88		38,422,807.88	31,919,150.82	6,503,657.06	
合计	38,422,807.88	38,422,807.88		38,422,807.88	31,919,150.82	6,503,657.0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7,193,021.08	1,383,002,975.80	180,139,551.89	175,734,689.35	2,936,070,23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315,636.15	729,548.47	1,451,467.56	4,496,652.18
(1) 购置		2,315,636.15	729,548.47	1,451,467.56	4,496,652.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5,112,769.37	529,092.05	1,416,167.20	137,058,028.62
(1) 处置或报废		135,112,769.37	529,092.05	1,416,167.20	137,058,028.62
4.期末余额	1,197,193,021.08	1,250,205,842.58	180,340,008.31	175,769,989.71	2,803,508,861.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6,408,042.52	1,278,206,473.82	149,931,966.63	161,306,860.43	2,175,853,34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2,711.64	8,304,280.37	4,838,309.63	2,405,326.06	29,470,627.70
(1) 计提	13,922,711.64	8,304,280.37	4,838,309.63	2,405,326.06	29,470,627.70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23,446.74	502,637.45	1,388,103.28	130,314,187.47
(1) 处置或报废		128,423,446.74	502,637.45	1,388,103.28	130,314,187.47
4.期末余额	600,330,754.16	1,158,087,307.45	154,267,638.81	162,324,083.21	2,075,009,783.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568,859.60	5,034,822.90	657,204.03	211,933.37	23,472,81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19,580.21	7,100.00	4,582.48	131,262.69
(1) 处置或报废		119,580.21	7,100.00	4,582.48	131,262.69
4.期末余额	17,568,859.60	4,915,242.69	650,104.03	207,350.89	23,341,557.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9,293,407.32	87,203,292.44	25,422,265.47	13,238,555.61	705,157,520.84
2.期初账面价值	593,216,118.96	99,761,679.08	29,550,381.23	14,215,895.55	736,744,074.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081,905.10	19,836,944.11	17,406,516.32	3,838,444.67	
机器设备	21,874,728.75	16,607,851.74	4,507,518.26	759,358.75	
运输工具	9,585,682.46	8,838,234.75	638,580.96	108,866.75	
其他	2,245,255.30	2,040,120.04	191,428.86	13,706.40	
合计	74,787,571.61	47,323,150.64	22,744,044.40	4,720,376.5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72,346.18
运输设备	4,035,561.46
其他	3,095,182.51
合计	11,103,090.1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315,066.42	办理中
合计	27,315,066.42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公营子煤矿二水平开拓延深	4,503,253.21		4,503,253.21	1,604,654.79		1,604,654.79
合计	4,503,253.21		4,503,253.21	1,604,654.79		1,604,654.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10,477,122.13	1,592,649,79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10,477,122.13	1,592,649,79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41,841.12			766,804,949.17	5,389,882.29	776,136,672.58
2.本期增加金额	216,982.08			51,885,458.52	314,596.08	52,417,036.68
(1) 计提	216,982.08			51,885,458.52	314,596.08	52,417,03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58,823.20			818,690,407.69	5,704,478.37	828,553,709.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39,385.00			741,784,055.94	4,772,643.76	764,096,08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56,367.08			793,669,514.46	5,087,239.84	816,513,121.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财务集中管控平台共享核心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78,301.88							778,301.88
合计	778,301.88							778,301.88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161,137,789.89	92,792,085.50	11,722,666.71		242,207,208.68
合计	161,137,789.89	92,792,085.50	11,722,666.71		242,207,208.6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994,895.67	22,349,234.35	117,416,890.36	17,612,533.56
固定资产折旧	189,582,565.33	28,437,384.80	201,282,642.66	30,192,396.40
辞退福利	83,225,155.01	12,483,773.25	83,225,155.01	12,483,773.25
递延收益	578,121.02	86,718.15	578,121.02	86,718.15
合计	422,380,737.03	63,357,110.55	402,502,809.05	60,375,42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57,110.55		60,375,421.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442,280.16	122,896,916.00
合计	16,442,280.16	122,896,916.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6,442,280.16	122,896,916.00	
合计	16,442,280.16	122,896,916.00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67,694,065.37	212,081,845.55
暂估款	46,050,955.63	52,284,434.41
修理费	4,108,487.53	13,008,217.16
工程款和设备款	2,153,659.08	1,523,017.69
其他	14,950,646.20	17,421,174.85
合计	234,957,813.81	296,318,689.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256,336.69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分公司	5,929,267.97	未到结算期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591,092.16	未到结算期
辽宁中沃机械有限公司	3,879,520.73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708,43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364,647.55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102,567,160.23	138,612,175.48
其他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102,577,160.23	138,802,175.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人民政府	2,567,500.00	发货余款
赤峰五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124.50	发货余款
沈阳高新产业开发公司	300,000.00	发货余款
绥中县三和供暖有限公司	294,997.50	发货余款
朝阳热电厂	267,300.79	发货余款
合计	4,164,922.7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122,092.99	505,564,877.15	398,710,924.11	158,976,04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764,139.32	88,764,139.32	
三、辞退福利	33,505,852.29	42,494,844.18	28,447,470.90	47,553,225.57
合计	85,627,945.28	636,823,860.65	515,922,534.33	206,529,271.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2,403.09	390,952,007.67	292,026,036.02	112,498,374.74
2、职工福利费		29,194,130.33	29,194,130.33	
3、社会保险费		31,312,009.28	31,312,00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30,788.56	20,930,788.56	
工伤保险费		10,381,220.72	10,381,220.72	
4、住房公积金		35,877,006.00	35,877,0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49,689.90	10,414,036.49	9,391,389.14	39,572,337.25
8、劳务派遣费		333,047.34	333,047.34	
9、党团活动经费		7,482,640.04	577,306.00	6,905,334.04
合计	52,122,092.99	505,564,877.15	398,710,924.11	158,976,046.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854,295.96	69,854,295.96	
2、失业保险费		1,676,584.64	1,676,584.64	
3、企业年金缴费		17,233,258.72	17,233,258.72	

合计		88,764,139.32	88,764,139.32	
----	--	---------------	---------------	--

其他说明：

注：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及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以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5%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个人以其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1.25%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2,581.16	19,543,498.61
个人所得税	1,783,245.98	10,839,40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29.06	1,343,359.31
资源税	13,444,686.70	14,746,416.24
土地使用税		3,463,077.12
印花税	238,201.89	302,759.4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02,298,122.00	102,298,122.00
水土流失防治费	3,632,560.00	6,443,361.00
水利建设基金	5,072,853.89	5,179,475.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29.05	970,766.76
环境保护税	276,283.71	
合计	127,331,793.44	165,130,244.4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70,161,552.62	373,511,894.66
保证金	38,373,668.00	43,281,487.77
代收代付款	2,016,221.13	15,514,908.83
其他	45,566,185.52	77,708,326.64
合计	156,117,627.27	510,016,617.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7,856.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禹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48,860.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96,539.35	未到结算期
地销煤卡抵押金	1,242,190.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贺胜永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575,445.35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99,108,077.35	49,719,302.72
合计	99,108,077.35	49,719,302.7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专项用于煤炭安全改造项目建设

					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款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70,821.02	30,030,000.00	20,117,641.99	45,283,179.03	
合计	35,370,821.02	30,030,000.00	20,117,641.99	45,283,179.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78,121.02						578,121.02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奖补资金	34,792,700.00	30,030,000.00	20,117,641.99				44,705,058.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70,821.02	30,030,000.00	20,117,641.99				45,283,179.03	--

其他说明：

注：2018年上半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梯级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7】21号）之规定，和〈集团公司2016年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奖金（梯级奖补奖金）分配情况〉，公司收到平庄煤业转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奖补资金（梯级奖补部分）30,030,000.00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发生情况，计入当期损益金额20,117,641.99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4,389,741.41			1,294,389,741.41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0,565,933.84	19,793,865.00	4,369,893.99	295,989,904.85
维简费	255,966,710.74	19,793,865.00	277,829.06	275,482,746.68
合计	536,532,644.58	39,587,730.00	4,647,723.05	571,472,65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8]20号”文批准，2018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减按7元/吨标准提取。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合计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1,942,634.50	876,387,056.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1,942,634.50	876,387,056.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4,258.40	135,597,716.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861,26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5,977,111.30	1,011,984,77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6,258,315.39	476,094,013.30	974,327,282.39	499,183,426.09
其他业务	198,418,760.89	140,579,671.78	245,231,534.26	197,097,071.07
合计	1,084,677,076.28	616,673,685.08	1,219,558,816.65	696,280,497.1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1,948.07	10,691,837.39
教育费附加	6,558,984.59	7,677,231.79
资源税	79,789,889.51	82,295,427.39
房产税	1,900,691.56	1,948,022.27
土地使用税	5,851,751.49	7,693,818.84
车船使用税	31,661.28	39,823.68
印花税	1,397,584.91	1,381,285.11
环境保护税	401,012.40	
合计	105,033,523.81	111,727,446.4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76,870.91	15,498,240.64

运输及服务费	22,735.85	7,471,181.90
装卸费	1,017,142.28	751,835.04
其他	1,594,940.82	1,209,041.51
合计	17,411,689.86	24,930,299.0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369,220.02	184,232,349.13
停工损失	260,391,510.89	
修理费	8,282,168.70	12,830,628.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79,416.50	
办公费	795,395.13	1,133,661.37
折旧费	852,663.22	9,607,946.04
税金	1,074,858.27	1,583,632.07
无形资产摊销	524,954.28	
差旅费	557,911.77	929,850.76
水电费	353,860.24	2,118,040.55
租赁费	81,261.21	284,891.85
其他	6,926,662.10	24,718,591.34
合计	386,389,882.33	237,439,592.07

其他说明：

注：西露天煤矿、古山矿2018年上半年停产，其停产期间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古山矿172,620,506.26元、西露天矿87,771,004.63元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项目列报。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482,158.87	-25,606,292.07
汇兑损益		
其他	20,238.17	40,808.33
合计	-22,461,920.70	-25,565,483.7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709,332.01	42,452,669.18
合计	31,709,332.01	42,452,669.1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5,636,120.01	
合计	5,636,120.0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0,117,641.99	
合计	20,117,641.99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50,000.00		50,000.00

罚款利得	1,000.00		1,000.00
其他	469,320.55	335,668.89	469,320.55
合计	520,320.55	335,668.89	520,3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罚款支出	309,000.00	355,000.00	309,000.00
非常损失	1,296,555.07		1,296,555.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5,935.81	
其他	175,358.96	448,858.53	175,358.96
合计	2,280,914.03	1,249,794.34	2,280,914.03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1,689.19	-4,218,045.14
合计	-2,981,689.19	-4,218,045.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85,947.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2,892.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44,046.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12,843.74
所得税费用	-2,981,689.19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334,138,972.77
政府补助	30,0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22,482,158.87	25,606,292.07
其他	469,320.55	700,822.27
合计	52,981,479.42	360,446,08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36,086,329.16	49,057,272.23
销售费用付现	2,397,045.50	9,194,052.36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303,350,342.04	
其他	49,989,648.70	29,341,972.22
合计	391,823,365.40	87,593,29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104,258.40	135,597,71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09,332.01	42,452,66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12,322.59	32,825,533.94
无形资产摊销	52,417,036.68	52,896,07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22,666.71	6,172,62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6,12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9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689.19	-4,218,04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67,541.11	-43,757,024.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55,190.51	104,821,68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119,133.53	82,942,2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02,574.76	410,179,415.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412,017.36	2,509,876,90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675,754.02	400,762,315.9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96,412,017.36	3,269,087,77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6,412,017.36	3,269,087,771.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412,017.36	3,269,087,771.38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

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万元	61.42%	61.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注：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平庄煤业	电力	20,107,495.90	60,000,000.00	否	24,291,805.31
平庄煤业	热力	10,013,161.51	30,000,000.00	否	10,370,982.63
平庄煤业	劳务	9,902,553.35	50,000,000.00	否	11,704,806.95
平庄煤业	供水	2,294,118.17	10,000,000.00	否	2,512,833.27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8,653,384.96	10,200,000.00	否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10,000,000.00	否	3,478,505.22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22,475.30	10,000,000.00	否	732,011.69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1,864.10	10,000,000.00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9,080.00	1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95,622,357.18	117,791,828.83
平庄煤业	煤炭销售	9,945,347.06	8,412,643.61
平庄煤业	劳务输出		25,608,171.7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23,377,242.36	16,595,096.14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646,550.00	3,821,923.0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9,553,482.65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09,900.00	32,478.6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05,706.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和接受其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和招标价；在销售材料、煤炭和劳务输出时采用协议价。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 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 日	委托/出包终止 日	托管费/出包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	2,240,549.77	1,674,953.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年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1,400.00	889,7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00	1.00
15~20 万元	4.00	4.00
10~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4.00	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1,931.23	1,593,289,807.61	72,419,312.30
合计	7,241,931.23	1,593,289,807.61	72,419,312.30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报告期，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95,622,357.1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 5,056,643.83元。

3)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协议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396,412,017.36元，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22,491,571.12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35,990,345.82	246,399,718.07	27,588,151.43
应收账款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214,058.00	9,552,843.48	63,824,198.00	3,829,451.88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32,093,223.70	1,925,593.42
应收账款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71,421,271.51	4,285,276.29	28,090,728.59	1,685,443.72
应收账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3,519,588.54	1,411,175.31	8,038,087.14	482,285.23
应收账款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7,265,969.80	435,958.19
应收账款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43,006,934.86	2,580,416.09	6,965,874.99	417,952.50
应收账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0,492,142.62	1,829,528.56	3,622,088.00	217,325.28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5,576,372.59	1,534,582.36	2,981,204.92	178,872.30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863,510.50	111,810.63
应收账款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4,301,175.90	258,070.55		
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710,306.00		113,710,306.00	
应收票据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5,500,000.00	
应收票据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55,730,000.00		20,030,000.00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111,308.72		855,604.94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592,041.43	195,502.02	2,174,722.46	130,663.35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51,400.00	10,280.00	51,400.00	5,14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708,430.00	3,708,430.00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6,277.00	67,296.00
应付账款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10,847.15
应付账款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124,423.60	
预收账款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5,909.90	5,010,970.70
预收账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21,303.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61,552.62	373,511,894.66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5,357,628.19
其他应付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34,270.00	634,27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事项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

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3月1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中国国电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于2006年11月7日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

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于2014年6月26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202,861,264.80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及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以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5%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个人以其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1.25%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201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内煤局字[2015]63号)，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16年12月，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西露天煤矿原核定产能220万吨/年，露天开采结束后减少西露天煤矿核定产能100万吨/年，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以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矿 2017年全年停产。2018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矿上半年停产。

(2)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所属古山煤矿列入国家2017年去产能计划，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7年12月，古山煤矿全面停产进入回收井下矿山设备及材料的回撤工作阶段。在完成关闭矿井各项工作、通过国资委组织的去产能矿井验收合格后，办理注销古山煤矿相关证照手续。2018年上半年已完成井下和地面的回撤工作。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36,12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17,641.99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593.48	
合计	23,993,16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徐晓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08月30日